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函

地址：404295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22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何俊德

電話：04-22351241 警用742-5248

傳真：04-22351242 警用742-5249

電子信箱：om80ljc7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4004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(387132100C_1140042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尹承祖等13人1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
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業經以雙掛號
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
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暫寄存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
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本分局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(含附件)、新
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
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08 文
交 08:20:02 章

李智峰

交通組



1144123729

(114/08/08)